

## 华泰财险附加装配、集成、测试扩展条款（2025 版空客版）

投保人和保险人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

### 1. 装配、集成、测试（AIT）

#### 1.1. – 保险责任

根据保险合同所含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以及以下规定，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至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进行装配、集成和测试（“AIT”）操作期间，主险条款第二部分（第 2 条）“保险标的”部分定义的被保险财产的物理损失或损坏，以及保险合同中适用的其他保障。

#### 1.2. – 除外责任写回

尽管本附加条款另有约定除外责任，符合本附加条款约定的物理损失或损坏即使由以下原因造成，也予以承保：

a) 设计、材料或工艺错误，包括加工错误或错误的机器指令；

**对原始设计、材料或工艺的改进所产生的费用不予承保。**

但是，属于**重新设计成本**扩展责任下的费用仍然可以获得保障。

主险条款的除外责任第八条（二）（错误设计、缺陷材料、不良工艺）不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b) 在 AIT 操作期间的制造、加工或包装操作。

作为本除外责任的写回，合格的生产过程中的无意偏差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

生产/运输要求一旦被记录并证明是经过验证的常规过程/要求，即被视为是合格的生产过程。适用的最低要求定义为：

– 启动该生产/运输要求的内部和行业指南/标准已完全遵守；

并且

– 证明该生产/运输要求已成功测试，并且类似产品已无故障生产/运输。

一旦上述定义的条件之一未遵守，生产/运输要求即不再被视为合格的生产过程，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

– 产品和/或合同和/或运输规范不存在而（共同）导致事件发生。

– 生产/运输规范不存在而（共同）导致事件发生。

– 未执行或不存在生产/运输过程中的质量监督而（共同）导致事件发生。

– 实验性或极端测试。

c) 由温度变化引起的损坏，无论是否为大气温度。

d) 由相对湿度变化引起的损坏，无论是否为大气湿度。

#### 1.3. – AIT 扩展的特定除外责任

以下除外责任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 不动产（建筑物）。
- 被保险人作为租户对改进和装修的个人财产权益。
- 被保险人的高级职员和雇员的个人财产。

- 第三方在被保险人保管下的个人财产，除非被保险人因未完成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权益。
- 操作材料和辅助材料、燃料、化学品、过滤材料、冷却剂、润滑剂、流体、催化剂。
- 第三方对制造货物的拒收。
- 非本附加条款承保的特定被保险财产发生的事故。
- 所有非物理损失或损坏。

#### 1.4. – 索赔结算基础

本附加条款对被保险财产因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 更换或重建成本。
- 修理成本；被保险财产的修理成本可包括整改成本。
- 整改成本；需要注意的是，被保险人仅为避免更换或重建被保险财产而产生的整改成本，如果更换或重建成本更高和/或延长了恢复期，则不被视为本附加条款下的改进。
- 任何附带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为更换、重建或修理被保险财产而进行的拆卸或重新组装。
  - 为更换、重建或修理受损被保险财产而进行的未受损被保险财产的拆卸、移除、存储或重新组装。
  - 在被保险财产更换、重建或修理后进行的测试系列，以恢复到索赔前的制造阶段。

**为避免疑问，任何情况下的赔偿金额均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遭受的损失。**

#### 1.5. – 系列损失

关于装配、集成、测试（AIT），以下规定适用：

系列损失定义为由同一根本原因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多次单独物理损失或损坏。

如果保险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已发生系列损失，应立即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同样有权通知保险人，如果其有合理理由认为已发生系列损失。此类通知，无论是保险人还是被保险人发出，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传达，并应包括所有支持系列损失发生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本原因分析和已发生损失的评估）。

在最终确定是否发生系列损失之前（无论是通过双方协议，还是根据第 36 条——争议解决和管辖权的有约束力的决定），与被通知的系列损失相关的被保险财产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均视为归属于被通知的系列损失。

在任一方收到声明系列损失发生的书面通知后，双方应寻求达成系列损失发生的共同协议。所有可用的相关信息均应考虑用于达成此类协议。如果未达成协议，该事项应提交明细表中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在不损害系列损失存在必须由双方同意或由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的要求的情况下，系列损失在收到上述通知 60 天后初步视为有条件发生。如果在 60 天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系列损失已发生，或仲裁庭机构如此确定，则系列损失应视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地发生。如果在 60 天期限届满后，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并且仲裁裁决拒绝认定系列损失的发生，则先前有条件视为发生的系列损失应不再视为发生。

如果在评估所有可用相关信息后，或通过双方协议，或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拒绝系列损失的发生，任何原本归属于声明的系列损失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应视为归属于不具有相同根本原因的单独事件。此结果应追溯适用于系列损失的初始通知日期。

在以下较早日期：

- 系列损失发生被同意或由仲裁裁决确定后 30 天，或

- 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系列损失通知后 75 天，  
任何在此日期之后组装、集成或测试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如果该损失或损坏已归属于声明的系列损失，则不在本附加条款的承保范围内。

以下保险适用于单一系列损失：

**被保险损失或损坏应在每次事故扣除保单免赔额后按以下比例赔偿：**

- a) 系列损失的前 3 次事故的 100%**
- b) 系列损失的第 4-6 次事故的 75%**
- c) 系列损失的第 7-9 次事故的 50%**
- d) 系列损失的第 10 次及以后事故的 0%**

就本条款而言，上述比例适用于每个产品，每个系列损失的最高赔偿总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限额表中规定的分限额。

## 2. 定义

### 装配

装配是指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将单个组件或子系统物理组合在一起，以创建被保险财产。这包括这些组件的排列、连接和安装，确保其按照为被保险财产定义的装配操作计划进行正确的对齐、连接点和结构完整性。

装配活动包括以下操作（仅适用于本附加条款定义的空客防务与航天公司的空间产品）：

-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结束后，直接向或从运输工具装卸货物。
- 在保险地点内生产站之间的移动。
- 在保险地点内装配序列之间的中间存储。

### 集成

集成是指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将单个组件、子系统或系统组合和协调的过程。这包括软件、硬件、数据源、通信接口或网络的无缝集成，以实现一个连贯和功能完整的整体。它包括开发、配置和验证协调的接口、协议或通信通道，以确保按照为被保险财产定义的集成操作计划，集成元素之间的正确交互和信息交换。

集成活动包括以下操作（仅适用于空客防务与航天公司的空间产品）：

-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结束后，直接向或从运输工具装卸货物。
-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生产站之间的移动。
- 集成序列之间的中间存储。

### 测试

任何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通过特定检查来确定库存或材料的能力或耐久性的操作。

测试活动包括以下操作（仅适用于空客防务与航天公司的空间产品）：

-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结束后，直接向或从运输工具装卸货物。
-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生产站之间的移动。
-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测试序列之间的中间存储。

### 重新设计成本

在长期的卫星项目中，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坏部件可能需要更换为由于技术、接口或功能过于新颖而无法再适应现有系统的新部件。

在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应仅负责赔偿由于重新设计工作（包括现有系统和新部件）而产生的成本，以使新部件能够适应现有系统。

### **空间产品**

“空间产品”是指为安装在卫星、运载火箭或空间飞行器上、包含在其中或与其连接使用而制造的任何元素，无论其是否部分或全部完成。术语“元素”是指任何子系统、设备、组件、软件、备件、材料、用于制造、处理或测试的工具，以及与卫星或运载火箭相关的任何性能或服务，如员工培训、规格和说明书起草、比例图或其他数据、工程、研究和建议。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件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本附加条款约定与其他附加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附加条款。